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5月2日在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2人，实到职工代表42人。会议由工会主席刘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：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李冠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查李冠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职工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42名职工代表同意，0名职工代表反对，0名职工代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